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107年第2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26日下午1時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10樓第1會議室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吳健民、呂樹東、宋政隆、李春生、李泰憲、
林怡君、唐正、陳錦、陳信利、陳炯安、
陳韋仲、陳菁琪、朝輝雄、黃立賢、黃怡仁、
詹志揚、劉宏鋒、蔡松柏、羅界山、蘇祐暉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林興裕、蘇彥秀、林淑惠、戴秀容、陳蕙歆、
廖芊淳、林渝宸、潘佳鈴

列席人員：成錦瑩、陳明麗、孔秀美、江亮如

主席：方組長志琳、石主任委員家璧

紀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前之會議決議追蹤：（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略）

二、中區審查分會業務報告：（略）

三、配合及宣導事項

（一）自費用年月107年7月起，申報「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案件，如收案前未依規定登錄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將不予支付費用。

（二）107年4月27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方便未滿十四歲兒少就醫，增列得以切結方式(切結書範例如附件 1)為身分證明之一，另刪除戶籍謄本之適用。(修正條文第 3 條)
2. 基於保險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給付之原則，保險對象因藥品遺失或毀損，再就醫之全部醫療費用(含診察費、藥費、藥事服務費等)，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修正條文第 14 條)

(三) 即時查詢方案新措施：

1. 醫事服務機構可使用「負責醫師之醫事人員卡」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進行線上申請加入本方案或申請頻寬轉換；若院所以書面方式申請參與本方案，為確保院所個人資料之安全性，本署或中華電信人員將再請院所填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2)。
2. 自費用年月 107 年 4 月起，「固接網路」月租費之基本費(50%)由每季結算改為按月暫付，另獎勵指標(50%)之補助仍維持每季結算。
3. 醫療檢查影像上傳之獎勵項目於今年(107 年)新增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4C)(每筆醫令獎勵金額 2 元)，請院所配合「上傳」與「調閱」，以達健保醫療雲端資訊共享。

(四) 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比照長假期服務時段登錄提醒方式，每月 1 至 3 日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新增「固定服務時段確認」提醒視窗功能，將於院所當月確認服務時段並儲存後不再顯示。

(五) 健保卡為保險對象就醫時，所需出示以辨識身分之文件，目前使用中的健保卡如果沒有相片，不需另行更換，但新申請或換補發的健保卡都必須附上相片才可申辦(新生兒及特殊情形除外)，院所對於持無照片健

保卡就醫者，應確實查驗身分。

- (六) 為避免非本國籍對象於喪失投保資格尚未出境期間，誤以健保身分就醫，致衍生醫療費用追償或爭議問題。自即日起，非本國籍保險對象健保卡就醫可用次數為 1 次，掛號時 HIS 系統電腦畫面如出現更新提示，請院所務必執行確認及更新。(詳附件 3)
- (七) 院所可利用委託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納健保費，於填妥「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詳附件 4)後，逕洽金融機構(詳附件 5)辦理或寄回本組承保三科，待轉帳扣繳作業生效後(約 45 至 60 天)，金融機構將於每月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於約定帳戶進行扣繳。
- (八) 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投保之負責人及合夥人，請每年檢視投保金額與執行業務所得是否一致，若有變動應於所得年度之次年 2 月底前，主動向本署辦理投保金額調整，避免事後交查追繳短繳保險費及 2~4 倍罰鍰(詳附件 6)，若有疑問，可聯繫本組承保一科(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4-22583988 分機 5263)。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案由：院所反映因同一抽審指標導致長期抽審，但案件卻均未核減乙事，如何改善抽審指標之妥適性與提升專業審查效能？提請討論。

決議：院所同年度因同一抽審指標項目，其抽審達 6 次(含)以上且核減率均為 0%時，經分會專業確認且同意後，得免除當年度因該項指標的抽審(惟如有必審項目、其他專案審查或檔案分析異常者除外)，並自 107 年度起適用。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